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反訴原告 楊馥瑋

相 對 人

即反訴被告 陳盈同即樂築工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12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

01 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9
02 8年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106年台抗字第864號裁定、108年
03 台抗字第2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基於承攬契約提起給付承攬報酬事
05 件，抗告人所提起反訴請求權雖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然係針對工程糾紛所發生之妨礙名譽、恐嚇行為等侵權行為
07 提起反訴，經法院認定有牽連關係者，進而准許提起反訴
08 者，屢見不鮮。原審認抗告人不符反訴提起要件，有所誤
09 會。是本件之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9條、260條第項規定相
10 符，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至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
11 訴應有違誤，請求鈞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為適法之裁定。

12 三、經查，相對人於本訴中基於承攬契約請求抗告人給付承攬報
13 酬；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部分是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足證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不同，且本訴與反訴法律關係發
15 生之原因亦不相同，證據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缺少共通性
16 或相牽連，如許提起反訴，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是徵
17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所提之反訴確不備反訴之要件。
18 原裁定以本訴與反訴之法律依據及攻擊防禦方法均不相同，
19 而無相牽連為由駁回抗告人之反訴，確屬有據，抗告意旨指
20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4 法官 張世聰

25 法官 張益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李毓茹